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.11.01 本院 8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05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12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下稱本院)為提升學術研究發展之量能，促進各學門交流及整合，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，設學術整合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、規劃及發展本院學術研究。
- 二、規劃及審核貴重研究儀器之採購。
- 三、規劃及審核共同研究室之設置及使用。
- 四、審查研究計畫及獎勵申請案。
- 五、其他與學術整合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、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及附設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八人分基礎學科所二人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四人及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二人，由院務會議就各單位主任及教授、研究員中選出，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同一單位只能有一位當選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分處主任指派兼任，辦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